2024年度顺河回族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形成原因 | 防控措施 | 责任科室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1.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麻痹心理和取巧心理；  4.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后，生产经营单位学习掌握、贯彻落实不到位，未结合法律修订情况及时更新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评估报告等。 | 1.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普及面；完善执法方式，积极探索服务型执法， 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  2.生产经营单位：  （1）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管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风险点。  （2）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辩识危险、危害因素及其预防措施，熟悉岗位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定期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鼓励与专业的技能院校进行校建立企联合培训，增加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  （3）建立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企业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3. 培训机构  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健全安全培训资质条件和安全培训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开展培训教学；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对培训机构的监督，促进安全培训依法进行。 | 工贸科、危化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 3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 4 |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5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
| 6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 7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8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 工贸科、危化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 |
| 9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 10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
| 12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